

# 《白砂糖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在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增加以下内容：

QB/T 5009 白砂糖中亚硫酸盐的测定

二、将“3.4 食品安全要求”修改为：

## 3.4 食品安全要求

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其中，二氧化硫指标在符合二氧化硫最大使用量 100mg/kg（最大使用量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）安全要求的基础上，为推动糖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推荐白砂糖产品的二氧化硫指标采用表 2 的规定，鼓励企业采用。

表 2 二氧化硫要求

项目	指标			
	精制	优级	一级	二级
二氧化硫/(mg/kg) ≤	6	15	30	30

三、将“4.3 食品安全要求”修改为：

## 4.3 食品安全要求

食品安全指标按 GB 13104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其中，表 2 中二氧化硫指标按 QB/T 5009 第一法、第二法进行测定。